



新起点备战 2007 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总策划：张合功

MINGSHI JIAOAN XINGSHI SUSONGFAPIAN

名师教案刑事诉讼法篇

汪海燕 张小玲

- ◎名师亲笔力作
- ◎考点精讲强化
- ◎依据 2007 大纲
- ◎体现最新立法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26/84
:2007(5)
2007

新起点备战 2007 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名师教案

刑事诉讼法篇

汪海燕 张小玲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浓缩了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考点,在每一章第一部分都附有知识结构图、重点内容和重点法条提示,突出考试中的重点和难点,并将历年真题附在每一章节之后,以便于考生快速、有效地复习。

责任编辑:陆彩云 李 潇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师教案·刑事诉讼法篇/汪海燕,张小玲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3
(新起点备战2006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张合功策划)

ISBN 978-7-80198-510-1

I. 名... II. ①张... ②汪...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3073号

新起点备战2007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名师教案 刑事诉讼法篇

汪海燕 张小玲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733 82000860 转 8110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07年5月第1版

字 数:318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h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ley@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25

印 次: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ISBN 978-7-80198-510-1/D·401 (177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的话

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所有法科学子、法律职业者与法律爱好者的共同梦想,每年都有数以十万计的考生为之努力拼搏。但是,由于法学学科的博大精深和司法考试的选拔性考试的特点,每年能够跨越这道门槛的只是少数的幸运儿。司考之难,众所周知,能够选择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完全可以被称之为勇士,俗语讲得好,狭路相逢勇者胜,但我们却不得不面对每年都有众多的考生壮志难酬,所作的努力全部付之东流的残酷现实。

在2006年全国司法考试中,有近1/3的考生是一年就通过了;有近2/3的考生是二年通过的;二年以上通过的考生仅仅占不到5%。这个数据告诉我们,司法考试已经不再神秘,只要方法得当,完全可以一举通过考试。

应对司法考试,从三个方面去考虑即可:知识点、考点、应试技巧。

假若司法考试有3000个知识点的话,那么能够用来考试的考点最多有1000个,假若我们能掌握这1000个考点中的400个(这是很容易实现的),再学会20%的应试技巧,就可以轻松过关。实际上,系统的司法考试训练,将会在60天左右使大家起码掌握600个考点和30%的应试技巧,这样你的成绩应该在400分左右,通过司法考试岂不是犹如探囊取物?

因此,如何掌握知识点,理清考点,洞悉应试技巧,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新起点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在研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五重密集式多遍习题训练模式,是目前状态下训练大家知识点、考点和应试技巧的最有效方法和基本保证。

五重:第一重:每周必练系列,约500道题,由教研一组独立组题;

第二重:校长测验,约500道题,由教研二组单独命题;

第三重:习题课,约2000道题,由新起点教授团队命题;

第四重:模拟考试,约1000道题,由新起点特聘专家命题;

第五重:考前点题,约800道题,由特邀嘉宾命题。

这样,五重训练的精选习题量将多达5000题以上,涵盖80%以上应试考点,五大命题团队互相配合又互不干扰,这里的很多习题你将来会在考试中遇到。

密集式:第一,每周有必练系列;第二,每周有校长测验;第三,每周有测验讲评。既训练做题速度又训练答题准确度和应试技巧。

多遍:通过新起点五大命题团队精选的5000题左右的密集训练,司法考试所常考的知识点、考点以及必须的应试技巧将重复得到7~10遍的训练。

本套丛书根据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从教材、法条、真题、主观题四个方面对司法考试的重难点知识进行了全方位的扫描与梳理,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两个:

第一,本书的作者既是国内知名法学高校的中青年学者,更重要的是全部来自司法考试辅导的第一线,都是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名师。美国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司法考试辅导却是一项对逻辑和经验要求都非常高的工作,本套丛书作者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辅导经验,他们最熟悉法学的特点,最了解

考生的需要，也最了解应试的规律，因而成为本套丛书作者的合格人选。

第二，司法考试之难，很大程度上来自考试内容巨大庞杂与备考时间又相对有限的矛盾。本套丛书通过系统的梳理概括，把让人望而生畏的教材与法条由厚变薄，仅仅以考点为线索，保证涵盖80%考点，同时也保证了重要知识点无一遗漏。换句话说，如何为考生减负，让他们能够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获，是全套丛书的主要目的。

承蒙读者厚爱，本套丛书2007年新版又与读者见面了。此次新版，主要有以下变化：第一，体现了2007年新大纲的精神与变化；第二，增补了2006年4月~2007年4月的最新法规（《名师教案民法篇》与《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均根据《物权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正）；第三，修正了若干错误与疏漏；第四，更换了若干例题与试题。本套丛书对读者开通了答疑短信平台（13811637800）和答疑电子信箱（sikaodayi@yahoo.com.cn），读者对本书有任何疑问意见与建议，均可通过上述平台直接沟通。

本套丛书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在修订组稿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段波先生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新起点学校
2007年3月

代序言

——如何复习《刑事诉讼法》

考生准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如将军准备战争一样，除了实力之外，还需要策略（技巧）。勤奋在考试中的地位自不待言，但如果不掌握司法考试的应试技巧，就很有可能“事倍功半”。就《刑事诉讼法》而言，笔者认为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考生要认识到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资格考试中的地位及其重要性，并根据其地位和重要性分配复习时间。尤其是司法资格考试前的临近阶段（约考试前3个月），复习时间要与该部门法在考试中的重要性成正比。以下图表为近几年《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资格考试中所占分值的比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计	占总分比例
2006	18	28	4	13	63	10.3%
2005	18	26	6	25	75	12.5%
2004	18	20	12	12	62	10.3%
2003	10	18	7	11	46	11.5%
2002	11	18	6	10	45	11.3%

《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可见一斑。尤其在2005年的司法考试中占到总分的12.5%，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也再次证明了《刑事诉讼法》的地位不容小觑。由于在我国法治建设中，程序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所以，这体现在司法考试中，该部门法的地位以后不会降低。这也决定了在临近考试阶段，考生对《刑事诉讼法》应给予高度的重视，在时间量的分配上，对《刑事诉讼法》应有所倾斜。

其次，要熟练掌握重点法条。《刑事诉讼法》试题绝大多数都是直接针对法条命题。这些法条主要是来自《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其中《刑事诉讼法》是基础，其他规定是对《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因此，考生应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并结合相关的司法解释记忆。从这些年考题考察，除刑事诉讼法典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条文出现的频率较高，其次为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当然，在这些法律和解释中，每个条文的重要性又有所不同，如《刑事诉讼法》第15条基本每年都涉及，管辖、

回避、辩护等也基本成为必考内容，针对这种状况，考生应掌握这些重点法条的内容并能够融会贯通。

再次，要做历年的真题。通过练习历年真题，可以揣测命题的基本思路 and 方向，也可以大体把握命题的难度。将历年真题作为练习题，还可以避免受市场上良莠不齐的习题资料“误导”。另外，历年真题还有可能在以后的司法资格考试中再次出现。当然，不能将这一点作为练习历年考题的主要理由。

最后，再挑选一本适合自己的复习资料。复习资料的挑选，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工作。最基本的标准是这本资料与大纲相对应，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出错率很低（完全避免有点不现实）。另外，其广度、深度与难度应与考生的个人情况相适应。因此，适合于别人的资料，也许并不一定适合于自己。

笔者编著这本《名师教案刑事诉讼法篇》基本按照上述思路进行的。其中，每一章第一部分都附有知识结构图和重点内容、重点法条提示，而内容尽量浓缩考点，突出其中的重点和难点，并将历年的真题附在每一章节之后。

希望这是一本适合于您的教材。

汪海燕 张小玲

2007年3月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6)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7)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7)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9)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0)
第八节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0)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1)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重点)	(12)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4)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15)
第三章 管辖	(16)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6)
第二节 审判管辖	(19)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7)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0)
第五章 回避	(4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41)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42)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45)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9)
第一节 辩护人	(49)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54)
第三节 刑事代理	(57)
第七章 刑事证据	(5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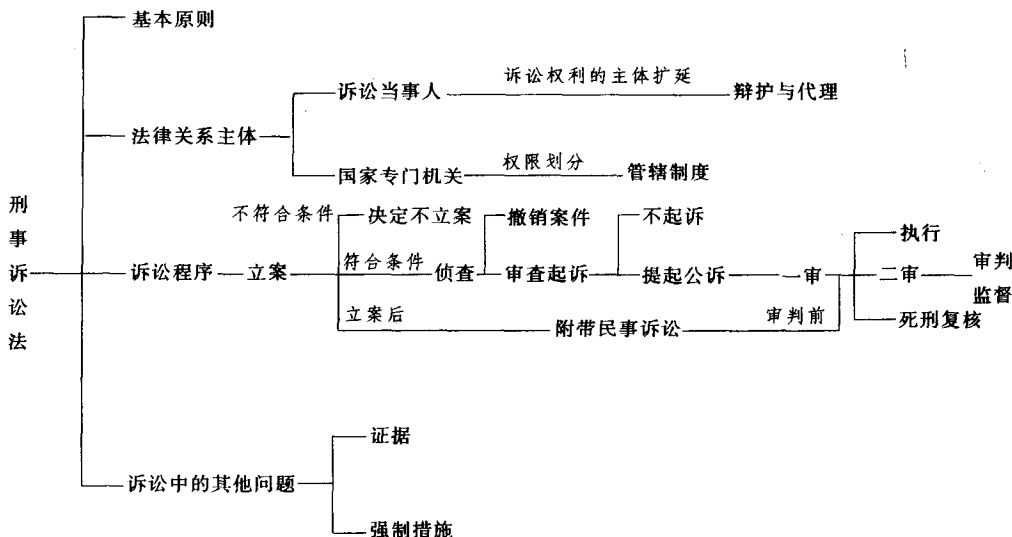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6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重点)	(67)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6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72)
第二节 拘传	(74)
第三节 取保候审	(75)
第四节 监视居住	(79)
第五节 拘留	(81)
第六节 逮捕	(8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8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8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8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9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94)
第一节 期间	(94)
第二节 送达	(101)
第十一章 立案	(10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0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10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07)
第四节 立案监督	(109)
第十二章 侦查	(110)
第一节 侦查概论	(11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1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2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23)
第五节 补充侦查 (重点)	(124)
第十三章 起诉	(126)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2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27)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36)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41)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45)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45)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5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56)
第四节 判决、裁定、决定	(15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6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6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6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65)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7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7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重点)	(17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7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8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83)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88)
第十九章	执行	(192)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9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93)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和假释	(199)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错判、申诉的处理	(203)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0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0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0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209)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210)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协助制度	(213)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知识结构图】



【复习指南】

本章主要知识点有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广义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刑事诉讼价值和基本理念。本章内容一般不会以题目的形式直接出现在司法考试卷中，但是随着近年司法考试改革，逐渐加强了对法学理论的考查。如论述题型的出现，且在 2005 年还出现直接考查程序公正理念的选择题。故本章也需要很好地把握。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是构建整个刑事诉讼理念的基点。因此，对本章的理解将有助于对后面章节中大量记忆性知识点的掌握。

【相关法条】

本章内容只涉及《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第 2 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注重理解。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

任问题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的特征

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公、检、法（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国家专门机关（部门）的一种专门活动。其中行使侦查权的机关（部门）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监狱、军队保卫部门和海关缉私部门。

(2)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种活动。其中的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刑事诉讼中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3) 刑事诉讼是解决被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依据现行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特殊程序。普通程序包括：立案程序、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特殊程序包括：复核、核准程序和审批监督程序。其中，复核、核准程序包括：死刑复核核准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核准程序以及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复核、核准程序三种。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是单指法典。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一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四、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1) 宪法。(2) 刑事诉讼法典。(3) 有关的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4) 有关的司法解释。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如《法律援助条例》。(6) 有关国际条约。

五、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包括：(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2)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3)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六、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

要而对其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涉及公正、秩序、效益等内容。刑事诉讼价值可分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刑事诉讼法的自身价值两个方面。工具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从实体上实现公正、秩序、效益等价值;自身价值也称为独立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实施(程序上)本身体现了公正、秩序、效益等价值。

七、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一般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的关系: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目前,学界大多主张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为: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提高诉讼效率。

(一)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从而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人权保障在刑事诉讼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偏废,在刑事诉讼中要努力实现二者的结合。

(二)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稳定社会秩序。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的目的都是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相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当然,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由于实体公正具有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的特性有助于给这种不确定性提供正当性的基础,再者基于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重实体,轻程序”,所以我们在追求实体公正的过程中同时也应重视程序公正。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有时国家专门机关违反了法定诉讼程序,会导致诉讼行为或通过诉讼行为取得的证据无效。如二审法院发现一审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都体现了这一点。

(三) 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

在当代社会,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使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除了司法公正以外,诉讼效率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是否科学与文明的又一个重要的尺度。所以,世界各国一般都将诉讼效率作为重要的价值目标加以追求。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

【例1】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年卷二第21题)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D。选项D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属于实体公正，而非程序公正，因此当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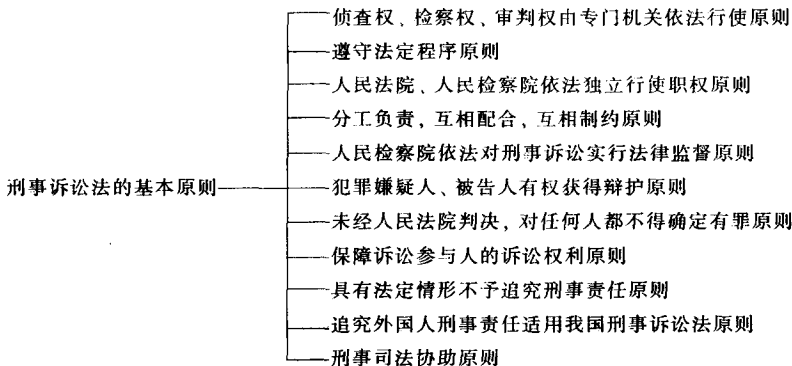
【例2】刑事诉讼法自身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在（ ）

- A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本身就体现出一个国家民主、法治、人权的现状和程度，是司法公正乃至社会公正的重要标志
- B 刑事诉讼法在特定情况下限制实体法的实施
- C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实施刑法的国家专门机关及其职权分工，使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从组织上得到保证
- D 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高效率地实施

【答案】AB。本题是对刑事诉讼法自身价值的考查。刑事诉讼法自身价值也称为独立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实施（程序上）本身体现了公正、秩序、效益等价值。选项CD体现的都是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故不当选。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结构图】



【复习指南】

本章内容比较抽象，从历年考题来看，一般不会直接考查原则的具体内容，而是采用案例形式，将原则融化在制度或程序中加以考查。建议考生复习本章内容时，不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死记硬背，重在理解和运用。需要强调的是“依照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中的六种情形，为历年考查重点。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3~17条、225条，重点是第15条以及相关关联的《高检规则》第262条、263条。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诉讼过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并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专门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或参与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具体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对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诉讼都加以规定的原则。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依靠群众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另一类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原则。如职权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辩护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法定不追诉原则；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及刑事司

法协助原则。

(2)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基本法律准则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对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国家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以此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如有违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3)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也有些基本原则如审判公开原则只在刑事诉讼的审判阶段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学习本项原则,应当掌握以下几点: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其行使权力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同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在行使权力时,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公民的非法干涉,独立行使职权。

(2)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分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

(3) 法律对侦查权的行使有特别规定,法律特别规定体现在如下的条文中。《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海关法》第4条第1款、2款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由此我国的侦查机关或部门有六个: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及缉私警察。

(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行使职权时还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进行各种诉讼活动。

【例】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单选第15题)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张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张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C。《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所以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办理，排除A和B。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有权依法作出取保候审的决定，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因此，正确答案是C。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所谓“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应当理解为其他法律中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而不宜扩大范围或做其他解释。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原则，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求国家应当保证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制化，以严密的法律规定，构建刑事诉讼结构，规范专门机关的职权，设置刑事诉讼的程序，明确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 要求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以保证及时正确地处理刑事案件。

(3) 在刑事诉讼中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不仅关系到办案质量，而且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民主权利，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实行法治的重要标志。《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就是对本原则的落实和强化。

(4) 这一原则不仅要求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而且要求严格遵守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的具体程序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不仅是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要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也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如被告人上诉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期限等。凡是违背法律程序的，不管是什么人所为，都应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基本含义是：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这里的主体不包括公安机关。这里所说的“干涉”，是指于法无据的干预活动，如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强令人民法院和人民